

訴 願 人：○○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11 日住字第 20-097-06000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知行路○○號○○樓經營餐館業，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7 年 5 月 12 日 12 時 11 分赴現場採樣，執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測得系爭地點（受測污染源：炒菜鍋）空氣污染物中之異味污染物實測值為 23（排放標準值為 10），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7 年 5 月 26 日第 Y01857 2 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限於 97 年 7 月 17 日前改善完成。嗣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 97 年 6 月 11 日住字第 20-097-06000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罰鍰，並限於 97 年 7 月 17 日前改善。該裁處書於 97 年 6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6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0 條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第 56 條規定：「公私場所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 1

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新設立或變更、或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分別簡稱為新污染源、既存污染源）；其標準如附表。但特定業別、區域或設施另訂有排放標準者，應優先適用該標準。」第 14 條規定：「本標準規定事項除另訂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節略）

排 放 標 準		施 行 期 限	備 註
空氣污染物			
	周 界	既存污染源	
	區域別	標準值周界標.....六、
			標準.....味污染物排
			(3) 自發布
	工業區及農	(3) 10	放標準適用
	異味污染物	區以外地區	對象，....
			..既存污染
			源指 96 年 9
			13 日前設立
			之污染源。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節略）

違反條款	第 20 條第 1 項 (排放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新臺幣)	第 56 條 工商廠場： 10~100 萬
污染程度 (A) 2. 臭氣及異味官能測定結果超過排放標準 之程度： (1) 達 1000%者，A=3.0 (2) 達 500%但未達 1000%者，A=2.0 (3) 未達 500%者，A=1.0
危害程度 (B) 2. 超過排放標準之污染物非屬毒性污染物 者 B=1.0
污染特性 (C)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 1 年內違反 相同款累積次數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新臺幣)	工商廠場 A x B x C x10 萬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5 年開始營業即安裝有 2 台專業靜電油煙處理機，於 96 年 11 月因遭鄰居投訴，訴願人又花費 13 萬餘元加裝第 3 台靜電油煙處理機，當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向訴願人表示若 1 年內又有人檢舉，原

處分機關將予以協助。惟半年後，原處分機關又因鄰居投訴前來做異味採樣測定，訴願人就直接收到本件裁處書。請體諒現今景氣之差，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採樣並執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測得系爭地點（受測污染源：炒菜鍋）空氣污染物中之異味污染物實測值為 23（排放標準值為 10），此有○○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認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27 號）檢測之（空氣污染物檢驗編號 EZ97A1316 號）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197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95 年開始營業即安裝有 2 台專業靜電油煙處理機，於 96 年 11 月因遭鄰居投訴，訴願人又花費 13 萬餘元加裝第 3 台靜電油煙處理機，當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向訴願人表示若 1 年內又有人檢舉，原處分機關將予以協助；惟半年後，原處分機關又因鄰居投訴前來做異味採樣測定，訴願人就直接收到裁處書云云。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197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略以：

「一、本案為本局一科針對民眾多次陳情油煙污染案，採取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於 97 年 5 月 12 日 12 時 11 分採樣，經判定臭氣濃度為 23，不符標準（標準值為 10）……二、96 年 11 月間，經民眾陳情，多次至該公司稽查，該公司雖再增設靜電處理機改善，但效果不彰，屢受民眾檢舉，本大隊派員前往查處時亦給予行政指導（但皆未開罰），業者並未改善，且並無回應『若 1 年內又有人檢舉，將給予協助』；僅要求該公司做好污染防治（制），避免民眾檢舉。」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